**行為理論**

**<後果>**

**學習目標︰**

* **知識**
* 後果論的原則：後果好壞重於行為本身的對錯
* 功利主義關心的後果—所有受影響的人的最大快樂
* 邊沁的功利主義理論
* 繆納的功利主義理論
* 行為功利主義（Act Utilitarianism）的理論和道德判斷步驟
* 規條功利主義（Rule Utilitarianism）的理論和道德判斷步驟
* 功利主義的強項及弱點
* **技能**
* 在不同個案處境應用功利主義
* 明辨性思考能力
* **態度和價值觀**
* 尊重理性
* 誠信

**重要信息：**

1. 本教材的編寫對象是任教高中倫理與宗教科的教師。教師應該按其學生的學習需要，對教材加以調適或增潤。本教材需要教師以專業的角度向學生作解說，幫助學生發展正面的價值觀以及綜合地運用共通能力。
2. 本課程的學習者是中四至中六的高中學生，本教材儘量以淺白的語言解釋倫理學理論，其中或會按學生之學習需要作簡化。
3. 本教材提及的個案、故事、電影情節以及經典的道德兩難處境，乃純粹為學生提供學習過程所需用之思考素材。在帶出道德兩難時，這些素材或呈現誇張或較尖銳的角度。教師應不時提醒學生這些角度與當今現實世界的差異。本科的學習向度不是用今天的準則去批評過去的做法和價值觀，而是引導學生在找出差異之外亦能立體地理解這些做法和價值觀與其時代、文化和社會狀況的關係。
4. 本教材提及的討論問題、思考重點、學科知識內容均只屬建議性質，教師不用以此為界限，應按課程目標和學生需要持續發展校本教材。

**重要信息：**

1. 本教材的編寫對象是任教高中倫理與宗教科的教師。教師應該按其學生的學習需要，對教材加以調適或增潤。本教材需要教師以專業的角度向學生作解說，幫助學生發展正面的價值觀以及綜合地運用共通能力。
2. 本課程的學習者是中四至中六的高中學生，本教材儘量以淺白的語言解釋倫理學理論，其中或會按學生之學習需要作簡化。
3. 本教材提及的個案、故事、電影情節以及經典的道德兩難處境，乃純粹為學生提供學習過程所需用之思考素材。在帶出道德兩難時，這些素材或呈現誇張或較尖銳的角度。教師應不時提醒學生這些角度與當今現實世界的差異。本科的學習向度不是用今天的準則去批評過去的做法和價值觀，而是引導學生在找出差異之外亦能立體地理解這些做法和價值觀與其時代、文化和社會狀況的關係。
4. 本教材提及的討論問題、思考重點、學科知識內容均只屬建議性質，教師不用以此為界限，應按課程目標和學生需要持續發展校本教材。

**重要信息：**

1. 本教材的編寫對象是任教高中倫理與宗教科的教師。教師應該按其學生的學習需要，對教材加以調適或增潤。本教材需要教師以專業的角度向學生作解說，幫助學生發展正面的價值觀以及綜合地運用共通能力。
2. 本課程的學習者是中四至中六的高中學生，本教材儘量以淺白的語言解釋倫理學理論，其中或會按學生之學習需要作簡化。
3. 本教材提及的個案、故事、電影情節以及經典的道德兩難處境，乃純粹為學生提供學習過程所需用之思考素材。在帶出道德兩難時，這些素材或呈現誇張或較尖銳的角度。教師應不時提醒學生這些角度與當今現實世界的差異。本科的學習向度不是用今天的準則去批評過去的做法和價值觀，而是引導學生在找出差異之外亦能立體地理解這些做法和價值觀與其時代、文化和社會狀況的關係。
4. 本教材提及的討論問題、思考重點、學科知識內容均只屬建議性質，教師不用以此為界限，應按課程目標和學生需要持續發展校本教材。

**重要信息：**

1. 本教材的編寫對象是任教高中倫理與宗教科的教師。教師應該按其學生的學習需要，對教材加以調適或增潤。本教材需要教師以專業的角度向學生作解說，幫助學生發展正面的價值觀以及綜合地運用共通能力。
2. 本課程的學習者是中四至中六的高中學生，本教材儘量以淺白的語言解釋倫理學理論，其中或會按學生之學習需要作簡化。
3. 本教材提及的個案、故事、電影情節以及經典的道德兩難處境，乃純粹為學生提供學習過程所需用之思考素材。在帶出道德兩難時，這些素材或呈現誇張或較尖銳的角度。教師應不時提醒學生這些角度與當今現實世界的差異。本科的學習向度不是用今天的準則去批評過去的做法和價值觀，而是引導學生在找出差異之外亦能立體地理解這些做法和價值觀與其時代、文化和社會狀況的關係。
4. 本教材提及的討論問題、思考重點、學科知識內容均只屬建議性質，教師不用以此為界限，應按課程目標和學生需要持續發展校本教材。

**重要信息：**

1. 本教材的編寫對象是任教高中倫理與宗教科的教師。教師應該按其學生的學習需要，對教材加以調適或增潤。本教材需要教師以專業的角度向學生作解說，幫助學生發展正面的價值觀以及綜合地運用共通能力。
2. 本課程的學習者是中四至中六的高中學生，本教材儘量以淺白的語言解釋倫理學理論，其中或會按學生之學習需要作簡化。
3. 本教材提及的個案、故事、電影情節以及經典的道德兩難處境，乃純粹為學生提供學習過程所需用之思考素材。在帶出道德兩難時，這些素材或呈現誇張或較尖銳的角度。教師應不時提醒學生這些角度與當今現實世界的差異。本科的學習向度不是用今天的準則去批評過去的做法和價值觀，而是引導學生在找出差異之外亦能立體地理解這些做法和價值觀與其時代、文化和社會狀況的關係。
4. 本教材提及的討論問題、思考重點、學科知識內容均只屬建議性質，教師不用以此為界限，應按課程目標和學生需要持續發展校本教材。

**建議教節︰5**

**教師先預備資料：**

* 引入活動：後果，如何計？
* 學科知識內容（一）：功利主義原則
* 學科知識內容（二）：快樂有等級嗎？
* 學科知識內容（三）：行為功利主義與規條功利主義
* 學科知識內容（四）：功利主義的強項及弱點
* 個案（一）：用謊言將壞人繩之於法，道德嗎？
* 個案（二）：圓桌會議論流鶯
* 個案（三）：兩個接生婆的故事
* 個案（四）：火宅的故事
* 個案（五）：治亂世用重典
* 個案（六）：人權無國界—**寧縱毋枉**
* 個案﹙七﹚：$6,000計畫
* **工作紙**（一）**：快樂分高下**

**教學過程：**

1. 教師與學生一起討論「引入活動：後果，如何計？」中的兩個個案。  
   教師可引導學生理解，我們做關乎道德的決定時，有時會採取權衡行為後果的方法，而這些後果必須是在自主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所引致的。
2. 教師講解「學科知識內容（一）：功利主義原則」  
   教師可以請學生講出功利主義的重點作小結：
   * 後果好壞重於行為本身的對錯
   * 為所有受影響的人謀取最大快樂
   * 以理性作計算
   * 要一視同仁
3. 教師請學生完成「工作紙（一）：快樂分高下」，然後教師講解「學科知識內容（二）：快樂有等級嗎？」，說明對該問題的分歧意見。教師可以請學生講出以下重點作小結：
   * 邊沁理論：世界上所有的快樂都是一樣的，它們在本質上是沒有分別的。不同快樂之間只有份量上的分別。
   * 繆納理論： 快樂並非只有量上的分別，而且也有等級上的分別。雖然低等快樂來得強烈和容易滿足，但沉迷不懂節制會帶來痛苦。高等快樂則較細緻、漸進和長久。
4. 教師講解「學科知識內容（三）：行為功利主義與規條功利主義」，並以個案分別說明行為功利主義和規條功利主義的道德判斷步驟。教師可以請學生講出以下重點作小結：
   * 行為功利主義：要考慮的是在目前處境中，從各個可能的行為中，選擇出能「為所有受影響的人帶來最大的快樂」的行為。
   * 規條功利主義：應該考慮依從一些已被公認為能產生良好後果的通則，而非按每個當前的處境去計算。
5. 將學生分成4-5人一組，著他們討論「個案（一）：用謊言將壞人繩之於法，道德嗎？」，用以說明行為功利主義與規條功利主義的分別。
6. 將學生分成4-5人一組，著他們討論「個案（二）：圓桌會議論流鶯」工作紙。在班中以圓桌會議形式，討論「流鶯」問題，並邀請其他學生發表意見，最後就應否嚴禁流鶯在街上招攬生意立法作出判斷。討論後，請每組派一位學生作代表，說出自己一組的答案。
7. 教師宜以講解「學科知識內容（四）：功利主義的強項及弱點」作為小結。
8. 將學生分成4-5人一組，請他們討論個案（四）至（七），並完成問題。

討論後，請每組派一位學生作代表，說出自己組的答案。

1. 教師可以綜合個案（五）及（六）的內容，讓學生進行簡單的辯論比賽，題目：「治亂世用重典比寧縱毋枉更能維持社會的治安與秩序」
2. 教師以學生的發言總結功利主義的強項弱項以及在甚麼條件下，功利主義才能為社會帶來最大的福祉。

**引入活動：後果，如何計？**

**長輩的遺產**

假設你認識一位長輩，他對你非常信任。他臨終前請你到他的住所，單獨跟你說：「我一生熱愛足球，很想支持本地足球運動。我病得很重，應該快要離世了。我想把我的積蓄一百萬元全數捐贈給足球總會，支持他們的發展。」長輩指著面前的皮夾繼續說：「錢就在這裡。我沒有告訴任何人，只請你幫忙。你幫我完成這個願望，可以嗎？」你尊敬這位長輩，應允會替他辦成這事，長輩便安然離世。回家後，碰巧你從新聞得知，南亞地區發生了巨大天災，傷亡慘重，救援組織急需大量善款購買糧食及藥物。聽到這消息後，你考慮應否信守承諾，還是把金錢送到更需要的災民手上。

(虛構故事)

問題討論：

怎樣才是正確的做法？為甚麼？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在這個案中「你」面對一個難題：（a）要麼信守對長輩的承諾，（b）要麼幫助有需要的人。

* 選擇（a）的理據往往是基於一種類似「義務論」的道德直覺：人必須信守承諾，否則這個社會失去了人與人的信任，便會崩潰（「完美的義務」）。而幫助人只是有能力才做的事，而非必要做的事（「不完美的義務」）。康德義務論在下一節另有說明，於此只要集中在道德直覺便可。
* 選擇（b）的理據往往基於一種類似「功利主義」的道德直覺：考慮到受災人士的數目及他們所承受的巨大苦難，認為發展足球所產生的好處是相對不重要，把遺產用作賑災會產生更大好處。以使用遺產的後果判別應該怎樣使用遺產。

**使用轉轍器[[1]](#footnote-1)**

想像你是一名火車司機，正在駛往總站。你突然發現在不遠處的路軌上有五名工人在修理鐵路，你知道距離太近，來不及煞車。但你發現，你可以選擇使用轉轍器，轉換到另一條路軌上，可以避免撞到五人。只是，那一條路軌卻站著另一名工人。

參考資料：

http://www.trolleydilemma.com/

問題討論：

你會怎樣做？你會使用轉轍器，讓一人喪生換回五人免死嗎？為甚麼？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兩個選擇：

* 不同意使用轉轍器：原因在於，如果我使用轉轍器，我就是親手殺死另一條路軌的那名工人，而殺人無論如何是不對的。這是義務論的思想，下一節會說明為甚麼不對。
* 同意使用轉轍器：五個工人的生命，明顯重於一個工人的生命。使用轉轍器的總體後果，就是減少傷亡、減少痛苦，所以是應該做的。這是功利主義的思想。（可比較下一節引入活動中的「器官移植」個案。）

**學科知識內容﹙一﹚：功利主義原則**

西方倫理學的行為理論主要分為兩個學派：後果論（Consequentialism）及義務論（Deontology）；前者著眼於行為的後果，後者著眼於行為本身。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是後果論內的著名分支。

|  |
| --- |
| **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  按照後果論的原則，我們是按行為產生後果的好壞，來判斷行為的對錯。能產生最好後果的，就是道德的行為。  功利主義所關心的後果是「快樂」。某行為是否合乎道德，取決於該行為是否能為所有受影響的人謀取最大的快樂（同時把整體的痛苦減至最少）。  要強調的是，功利主義一視同仁，把每個人的快樂視作相等。如果我的一個行為使自己得到小小的快樂，卻為另一個人帶來較大痛苦，功利主義者就會判定我的行為不道德。  一般來說，我們都把自己或親近的人的快樂，放在其他人的快樂之上。要做到功利主義不偏不倚的要求，實不容易。  參考資料：  https://en.wikipedia.org/wiki/Utilitarianism |

**工作紙﹙一﹚：快樂分高下**

以下是七件被視為令人快樂的事情，你覺得那一件事的快樂指數是最高的，請於名次一項填上「1」，第二高則填「2」，如此類推。並說明你的原因。你認為這些事情給你的快樂，持久嗎？

|  |  |  |  |
| --- | --- | --- | --- |
| 名次 | 「快樂」的事情 | 原因 | 短暫還是持久？ |
|  | 考試成績大幅進步 |  | 短暫／持久 |
|  | 到主題公園玩樂一天 |  | 短暫／持久 |
|  | 好朋友替我慶祝生日 |  | 短暫／持久 |
|  | 買到了最心愛的限量版模型／限量版手袋 |  | 短暫／持久 |
|  | 代表學校參加全港校際比賽，獲得全場總冠軍 |  | 短暫／持久 |
|  | 獲心儀的大學取錄 |  | 短暫／持久 |
|  | 吃一頓非常美味的晚餐 |  | 短暫／持久 |

**學科知識內容﹙二﹚：快樂有等級嗎？**

|  |
| --- |
| **邊沁理論 vs 繆納理論**  聽起來，「能為所有受影響的人帶來最大快樂」是判斷行為是否道德的合理原則，但到底甚麼是「快樂」呢﹖  飢腸轆轆後享受美食的快樂是否等同於獲得諾貝爾獎的快樂呢﹖快樂的強與弱如何量度呢﹖對於甚麼是快樂，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及他的學生繆納（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有明顯不同的看法。  **邊沁理論**  邊沁認為世界上所有的快樂都是一樣的，它們在本質上是沒有分別的。不同快樂之間只有份量上的分別。我們只可以說，某行為帶來的快樂較多，另一個行為帶來的快樂較少。  **繆納理論**  繆納是邊沁的學生，在何謂「快樂」的問題上，他們有根本性的分歧。繆納認為快樂並非只有量上的分別，而且也有等級上的分別。他把快樂分為兩類：低等的（包括飲食、性愛、休息、感官快樂等）和高等的（包括友誼、高等文化、科學知識、知性思考和創意等）。雖然低等快樂來得強烈和容易滿足，但沉迷而不懂節制會帶來痛苦。高等快樂則較細緻、漸進和長久。繆納認為凡是對兩類快樂都有廣泛經驗的人，都會同意高等快樂在質量上較優，也能讓人類獲得真正快樂。因此繆納說：「做個不滿足的人，比做隻滿足的豬更好；做個不滿足的蘇格拉底，比做個滿足的蠢人更好。」  參考資料：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bentham/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mill/  Jeremy Bentham,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Now First Collected, Volume 10* (William Tait, 1843), 37. |

邊沁被喻為天才，剛學會走路便閱讀英格蘭歷史，三歲開始學習拉丁文。然而，十二歲就讀於牛津大學女王學校的他，因老師和同學不友善的對待而沒有愉快的大學生活。自此他便希望完善英國的教育制度，讓人們可從教育中獲得快樂，他甚至追求不同社會階層人士於教育制度的公平對待，以反映社會平等。同時，他是一位友善和慷慨的哲學家，他曾資助數名因希臘獨立戰爭而來到英格蘭的年輕學生，和提供居住地給繆納的父親。繆納便因父親的關係認識邊沁，二人交往甚深，繆納其後便成為邊沁的弟子和效益主義的繼承者，他們共同提倡最大幸福原則（Principle of Maximum Happiness），認為教育的目的是為人們帶來最大的快樂。

|  |  |
| --- | --- |
| 邊沁  （by Henry William Pickersgill (died 1875),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London） | 繆納  (London Stereoscopic and Photographic Company, 1870) |

|  |
| --- |
| 繆納是英國十九世紀著名哲學家和[經濟學家](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B%8F%E6%B5%8E%E5%AD%A6%E5%AE%B6)。他的父親在他三歲時，就讓他學希臘文、八歲時學拉丁文、代數和幾何學，九歲時已遍讀希臘歷史著作。據說，他少年階段，已學會了比大學畢業生還要廣泛的知識。可是，他沒有玩伴，沒有遊戲的少年歲月，為他日後埋下問題。他到了20歲時，開始發現自己不知道人的價值何在，他為此感到失落、並考慮過自殺。及後，他受詩人華茲渥斯（William Wordsworth）的詩作啟發，領會自然界的美可以引發對他人的慈悲和喜悅，他才漸漸離開精神上的困擾，帶著喜悅重新探索社會正義的理論。他以功利主義為基礎建立自由理論。他提出，任何人的行為只要不是已危害或確定會危害他人，其他人都無權干涉。我們今天說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仍然以他的理論為基礎，可見他的自由思想對後世的深遠影響。  參考資料：  Andy Green, *State And The Rise Of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 England Prussia* (Springer, 1990), 250.  Bhikhu C. Parekh, *Jeremy Bentham: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ume 1* (Taylor & Francis, 1993), xxi.  Jeremy Bentham,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Now First Collected, Volume 10* (William Tait, 1843), 37. |

**學科知識內容﹙三﹚：**

**行為功利主義與規條功利主義**

|  |
| --- |
| **規條功利主義 Vs 行為功利主義**  那麼，功利主義怎樣計算行為帶來的後果？對於這個問題，功利主義分別出現了兩大陣營—行為功利主義及規條功利主義。  **行為功利主義（Act Utilitarianism）**  行為功利主義採取的是直接的策略：我們考慮目前處境，從各個可能的行為中，選擇能導致最好後果的一個，也就是能「為所有受影響的人帶來最大的快樂」的行為。  行為功利主義認為每一個處境都是獨特的，每次都要就著當前面對的處境，把可能的行為選擇列出，再計算每個選擇中，所有受影響人的快樂和痛苦的多少，最後決定選擇帶來最大的快樂，就是我們應該作的行為。  例如，我們不能夠簡單地斷言說謊是不道德的，因為假如在某個處境中，某人說謊比起誠實，會為受影響的人帶來更多的快樂（或更少的痛苦），在這處境中，說謊就是道德的行為。  **規條功利主義（Rule Utilitarianism）**  規條功利主義採取的是間接的策略。規條功利主義者認為，我們往往要作即時和快速的道德決定，無法像行為功利主義一樣，按每個個別處境慢慢計算。我們也會因個人的狀況和判斷能力不佳，而錯誤計算後果。因此，我們應該考慮依從一些已被公認為能產生良好後果的通則，而非按每個當前的處境去計算。  例如，一般來說，誠實能使人與人之間產生互信，促進社會的和諧與穩定，為社會成員帶來最大的快樂。因此誠實比起說謊，已被認定能為受影響的人帶來更大的快樂，誠實就是通則。我們遇到要判斷應否說謊的處境時，毋須考慮當前的處境，只須參照誠實的規條便可。  「不可說謊」、「信守承諾」、「不可傷害他人」、「不要偷竊」等等都是著名的規條。又如一些日常生活的守則，像「遵守交通規則」、「輪候服務要排隊」等等，都是能帶來更大快樂後果的規條。  參考資料： http://www.iep.utm.edu/util-a-r/ |

**行為功利主義的道德判斷步驟**

我們可根據三個步驟，作行為功利主義的道德判斷。我們可以用一個假設的個案作為例子。

假設你在聽著手機音樂，趕緊腳步回學校與同學討論專題研習。途中發現有一人倒卧在路上受傷流血，看來傷勢嚴重，卻沒有人一停下來施予援手。你知道你不繼續趕回校，必定會遲到，甚至導致會議無法進行。你會停下來幫這傷者嗎？

1. 可能的選擇

首先，你要找出可行的選擇。你的選擇起碼有二：

選擇A：你停下來，協助傷者，而你這樣做會遲到。

選擇B：你不理會傷者，繼續趕上學，不會遲到。

1. 考慮每個選擇產生的後果

你為每個選擇的後果計算好壞，也就是快樂和痛苦的多寡。假設在選擇A和B中，受影響的只有你、受傷者和你的同學。

你：你直接受到影響。如果你停下來，你便可能因無法準時回校，被同學怪責。如果你不停下來，你將繼續聽著你喜歡的音樂，準時回校，但同時你可能會內疚。

受傷者：他也直接受到影響。如果你停下來，他會較快得治療，他的痛苦也將會快些完結。如果你不停下來，他的痛苦將不會快些完結，甚至因延誤治療而增加痛苦。

你的同學：他們也可能受影響。你遲到甚至缺席會議，會阻礙專題研習的討論，影響大家功課的進度，又可能會令大家不滿。如果你不停下來，一齊照原定計畫，你的同學也會快樂。

接下來，你可按照受影響人物所承受的後果，推算每個選擇所帶來的好或壞的總效益。你推算時，遵守一視同仁的原則，只考慮所受影響的好壞，不會因為身分不同而有不同比重。

如果你取選擇B，你和同學們的原有活動安排一切如常，你們保持原有的快樂程度。然而，受傷者會因為無法獲得立即治療，傷勢會變重，甚至有生命危險，這樣狀況的痛苦可以增加到非常大。

如果你取選擇A，你會因為停止聽音樂和被同學埋怨，而減少快樂。你和同學也會因功課進度受阻而不快樂。但是受傷者會因為提早獲得治療，傷勢會減輕，所受的痛苦會大為減少。加在一起，你和同學的痛苦會增加了，但傷者的痛苦大大減輕了，選擇A的總痛苦應該是比選擇B較少。

1. 選擇正確的行為

我們大約推算快樂和痛苦的後果之後，決定要選擇A還是B？按照我們在第2步驟的推算，兩個選擇都會增加痛苦。但因為傷者的痛苦可以嚴重加劇。相較之下，我和同學因為選擇B而受的痛苦是相對較少的。因此，選擇A（即停下協助傷者）是正確的行為。

|  |
| --- |
| **規條功利主義的道德判斷步驟**  規條功利主義採取的是間接的策略，考慮能產生良好後果的通則，而不是按當前處境計算後果。我們可根據以下三個步驟，作規條功利主義的道德判斷。我們可以再用以上假設的個案作為例子。   1. 確定你的行為規條選擇   在這個情況中，你有兩條規條要選擇遵守：  規條A：「要信守承諾」（你承諾了同學在特定時間回校討論專題研習）  規條B：「要幫助有急切需要的人」（你要幫助面前傷勢嚴重的人）  （在另一些情況下，我們可以只有一條規條要遵守。例如，你在街上拾到一個銀包，你的行為規條可以是「路不拾遺」。）   1. 考慮如果每個人都遵守這些規條的後果   接著，你要確定這些規條是否在歷史中，為社會帶來良好的後果，即最大的快樂。  就規條A「要信守承諾」而言，歷史看來已經證實了，如果社會的成員都遵從這規條生活，大家便可以按照彼此承諾互相合作，共同籌謀生活，整體會生活得更快樂。同樣地，就規條B「要幫助有急切需要的人」而言，歷史也看來是證實了，如果社會的成員都遵從這規條，互相幫助能提高大家的生存和獲得更快樂生活的機會。因此，兩條相關規條，都符合功利主義的要求。  如果持守的規條有違功利主義的要求，則要考慮與規條相反的後果。例如人人都由「路不拾遺」改為「拾遺不報」，即拾取別人的東西並據為己有，其實等同偷竊。這規條只會削弱社會成員的財物安全感，也會導致彼此的信任和合作減低，減少了社會整體的快樂。至於，相反的規條「路不拾遺」，則有截然不同的後果。   1. 選擇正確的行為   如果你只有一條規條，而它又符合功利主義要求，便可以根據這規條行事。如果你有兩條符合功利主義要求的規條，你便要再按常理，判斷那一條是較為重要。  按照一般情況，「要幫助有急切需要的人」比起「要信守承諾」，更會影響到他人的即時安危，所以應該優先。  要是無法判斷兩條規條那個優先，則要採用行為功利主義的方法，按當前的情況，作個別的判斷。 |

**個案﹙一﹚：用謊言將壞人繩之於法，道德嗎？**

部分深水埗區的區議員多次向警方反映，指出深水埗區的流鶯賣淫情況非常嚴重，部分妓女會「企街」招攬生意。部分區議員接獲大量同區女居民的投訴，她們時常被嫖客誤會是妓女，被上前問價，因此十分害怕，不敢獨自上街。

有見及此，部分區議員要求警方採取行動，落力打撃區內的賣淫活動。以下是支持與反對打撃賣淫活動的兩派意見。

假設某地有一名警官，要回答法庭是否目擊一名疑犯犯案。警官心中清楚知道，疑犯當時其實沒有犯案，但他深知這疑犯本身是壞人，在其他時候犯了不少事，只是還未有足夠證據將他繩之於法。因此，假如警官說一次謊，便能保證能送此壞人進牢獄，為社會除害。

(虛構故事)

問題討論：

1. 如果按照行為功利主義作判斷，這行為道德嗎？為甚麼？
2. 如果按照規條功利主義作判斷，這行為又道德嗎？為甚麼？

（參考答案）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1. 如果按照行為功利主義作判斷，這行為道德嗎？為甚麼？

答案：

* 兩個選擇：

選擇A：警官如實處理案件，表示沒有目擊到疑犯犯案。後果：

疑犯：因為得到公正對待而沒有增加痛苦

警官：因為不能把疑犯繩之於法而失望，而有少許痛苦；但也因為保持正直而快樂

社會大眾：因為疑犯消遙法外而增加惶恐，增加痛苦

選擇B：警官說一次謊，表示目擊到疑犯當時犯案。後果：

疑犯：因為被冤枉而增加痛苦

警官：因為能把疑犯繩之於法而快樂；但也因為作假證供，而有不安，所以感到痛苦

社會大眾：因為疑犯繩之於法而安心，增加快樂

於警官而言，兩個選擇都同時會產生快樂和痛苦。於疑犯而言，選擇A明顯比選擇B佳。兩個選擇的最大差別在於社會大眾，因為他們人數眾多，他們的快樂痛苦的增加減少，對整體的功利計算有莫大影響。選擇B增加了疑犯一個人的痛苦，卻換來社會大眾的快樂，根據行為功利主義，選擇B，即警官說一次謊，是道德的。

1. 如果按照規條功利主義作判斷，這行為又道德嗎？為甚麼？

答案：

* 警官要遵守兩個條規條：

規條A：「要誠實」（不可說謊）

規條B：「要為民除害」（將犯人繩之於法）

* 兩條規條都被歷史證實了能增加社會成員快樂生活的機會，因此都符合功利主義的要求。
* 按照常理，如果因為要為民除害，而要犧牲誠實，會破壞了對法治的信任，長遠來說，會增加社會成員的不安，也會讓日後執法困難，正義更難伸張，社會成員的快樂減少，痛苦增加。所以規條A應更為優先。警官說謊是不道德的。

**個案﹙二﹚：圓桌會議論流鶯**

某區的區議員多次向警方反映，指該區的流鶯賣淫情況非常嚴重，部分妓女會「企街」招攬生意。部分區議員接獲大量區內女居民的投訴，她們時常被嫖客誤會是妓女，被上前問價，因此十分害怕，不敢獨自上街。

有見及此，部分區議員要求警方採取行動，落力打撃區內的賣淫活動。以下是支持與反對打撃賣淫活動的兩方意見。

部分深水埗區的區議員多次向警方反映，指出深水埗區的流鶯賣淫情況非常嚴重，部分妓女會「企街」招攬生意。部分區議員接獲大量同區女居民的投訴，她們時常被嫖客誤會是妓女，被上前問價，因此十分害怕，不敢獨自上街。

有見及此，部分區議員要求警方採取行動，落力打撃區內的賣淫活動。以下是支持與反對打撃賣淫活動的兩派意見。

*區議員李先生：*

我接獲很多投訴，部分女街坊曾經被嫖客問價，時常被陌生男性上下打量，讓她們十分尷尬與滋擾。即使是男性街坊也成了妓女招攬生意的對象，也感到不自在和受騷擾。少數妓女和嫖客的賣淫活動，卻令整區的街坊受害，實在不對。因此我要求警方及有關方面，嚴打區內的賣淫活動。

*警方代表：*

根據法律，賣淫並非犯法，但「在公眾場所引誘他人作出不道德行為」、「依靠婦女賣淫維生」、「經營性交易場所」等行為則是違法的，如果有以上情況出現，警方必定會嚴厲打擊。

*性工作者代表：*

部分女性因為被問價、或是因為穿得比較時麾而被陌生男人上下打量，使她們覺得很尷尬，值得同情。

但是根據法例，賣淫是一種你情我願的商業交易，並非犯法。大家也知道香港某些地區常有妓女「企街」，那裡是她們的工作地方。這是她們謀生的方式。

賣淫既非犯法，部分人要嚴打我們，只是因為性工作者為他們帶來生活上的不便，這卻趕絕我們的生計。這樣合理嗎？

*街坊張小姐：*

我曾經相約一位女性朋友在樓下的小公園等候，當時天氣炎熱，她穿了一條吊帶背心裙，單獨在公園等了我10分鐘，已經有3位陌生的男士行向她身邊，問她過一晚要多少錢。最初，她只是面有不悅地說自己不是妓女，後來，她終於按捺不住對他們破口大罵。

此事令她非常尷尬，發誓以後也不會到我家附近跟我見面。

*劉牧師：*

我們都知道，賣淫與召妓本身就是不道德的行為，只會破壞人際關係，貶低人的尊嚴，擾亂社會秩序，所以政府與警方有責任加以打擊。

問題討論：

1. 誰人的意見比較接近「規條功利主義」呢？為甚麼？
2. 誰人的意見比較接近「行為功利主義」呢？為甚麼？
3. 誰人的意見並非從功利主義的角度分析呢？為甚麼？
4. 從以上的事件中，你認為從功利主義角度分析有甚麼強項呢？

（參考答案）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1. 劉牧師。他／她的說法，含有「賣淫與召妓是不對」的道德規條，而他／她認為違反這道德規條，會對社會造成不良後果。
   * 區議員李先生。他認為招攬賣淫生意的行為只有妓女和嫖客得益，而其他受影響的街坊則受苦。他的說話隱含著不能為少數人的快樂，而犧牲為數眾多的街坊利益。
   * 性工作者代表。她指出賣淫活動只為部分人帶來生活上的不便，卻趕絕妓女的生計。她的觀點是，如果杜絕賣淫活動，雖然妓女人數或較少，但是痛苦是極大的。相反，如果容許賣淫活動，部分人因生活不便的痛苦是輕微的。因此，容許賣淫活動是道德的。
   * 警方代表。他／她提出的是法律規條，沒有功利主義的後果分析。
   * 街坊張小姐。她只是關心賣淫活動對自己的不良後果。
2. （可參考〈學科知識內容（四：功利主義的強項及弱點〉）

**學科知識內容﹙四﹚：功利主義的強項及弱點**

**功利主義的強項**

**強項一︰簡單易明**

功利主義只用一個簡單原則去判斷道德對錯：「做增加大家快樂、減少痛苦的事。」 這個判斷原則容易明白，多數人都認同應該增加世界的快樂、減少其中的痛苦。

**強項二︰功利主義較有彈性**

功利主義不會一成不變、墨守成規，它可以因應不同的情況、不同的因素作出道德判斷。在基於功利主義的考慮下，世上沒有永恆不變的道德倫理答案。偷竊可以是不道德的，但也可以是道德的，例如俠盜的行為。

**強項三︰接近講求效益的經濟價值觀**

現今主流社會講求經濟效益與發展，功利主義的思考模式與講求效益的主流思想較接近，較容易被人接受。

|  |
| --- |
| **功利主義的弱點**  **弱點一：忽略正義與權利**  功利主義最為人詬病的地方，在於它鼓勵人們純粹以結果去判斷道德問題，不理會行為本身的對錯，尤其會忽略了正義與權利。例如，政府為了維持社會秩序，濫用私刑審查懷疑企圖犯案的人，聲稱這樣做能為大多數市民帶來快樂。功利主義可以因為多數人的快樂而支持此做法，卻忽略了疑犯本身的基本權利。  **弱點二：要求過高**  功利主義要求人在做每個行動決定時，都要衡量行動是否能為受影響的人造就最大的快樂。多數人都會認同我們基於道德考慮，而作出一些行為，例如情願遲到赴會，也要救助在路上意外受傷的人。然而，另外一些情況則不然。例如，我可以把自己擁有的財富，分給有需要的人。按照功利主義的原則，我一個人受苦，卻令大量受助者得到快樂，如果我不這樣做，就是不道德了。然而，這「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原則，對一般人而言，卻是要求過高，實有違常理。  **弱點三：難以準確預測行為的後果**  另一個對功利主義的批評，是我們難以準確預測行為的各個可能後果。我們無法預知未來。因此難以比較不同的可能後果，亦無法準確作出道德判斷。假設我為了救助一個被黑幫追殺的無辜人士，選擇了說謊，隱瞞此人的行縱。誰知後來黑幫老羞成怒，結果殺害了他的家人和朋友。我的道德判斷便為錯誤。  為了解決這個弱點，功利主義者把後果分為預期結果和實際結果兩類。一個理性的人只可按預期的可能結果作道德判斷，無法因為實際結果不如期望而受責。  **弱點四：違背個人信念**  功利主義只著眼於行為的結果，有時會因此要求我們違背個人信念。假設你是醫生，面對一個垂死病人。如果你放棄救治他，其他幾個病人便可移植他死後的器官，有機會康復。功利主義會支持你這樣做，因為可以產生更多快樂。可是，這卻可能違背你作為醫生要救治每個人的信念。    **弱點五：忽略個人動機**  功利主義不考慮個人行為的動機，僅考慮一個行為能否帶來最大快樂的後果。如果一個人是懷著壞心腸但意外地做了好事，也被視為合乎道德的。相反，如果一個人是懷著好心腸但意外地做了壞事，也被視為不合乎道德的。此亦是另一個與人們常識相違背的地方。  參考資料：https://www.utilitarian.org/criticisms.html |

**個案﹙三﹚：兩個接生婆的故事**

|  |
| --- |
| 摩西出生前，以色列人在埃及人統治下被逼做苦工。埃及人勞役以色列人之餘，卻又害怕以色列人口增加，反過來會跟敵人聯合攻打埃及人。  於是法老王傳召了兩個接生婆來，對她們說：「你們替以色列人的婦女接生時，如果她們生下的是男嬰，就殺掉，女嬰，就讓她活下去。」  但是兩個接生婆依據信仰，沒有聽從國王的命令。她們讓男嬰活下來。  於是法老責問她們：「你們為甚麼這樣做？為甚麼讓男嬰活著呢？」  她們回答：「國王恕罪！不是我們不想，實情是希伯來的婦女不像埃及婦女；她們很強健，我們還沒有趕到，她們已經生產了。」  埃及王饒恕了她們。結果，以色列的人口繼續增加，變得強盛。  參考資料：《聖經・出埃及記》1:15-21 |

問題討論：

1. 如果你是接生婆，面對以上事情，你在作出決定前，會考慮甚麼因素呢？
2. 你是否同意二人的做法？為甚麼？
3. 從功利主義的角度分析，你認為二人的行為是否合乎道德呢？
4. 你認為在甚麼情況下說謊是對的？隨應處境而改變道德判斷，會否把道德的界線模糊了？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聖經提出的理據，是「兩個接生婆依據信仰，沒有聽從國王的命令。」這顯示兩個接生婆判斷的依據，是宗教的道德規條，並非功利主義。
* 如果從功利主義的角度分析，可從行為功利主義及規條功利主義兩個取向分析。
  + 從行為功利主義的取向，有兩個選擇：  
    選擇A：聽從國王的命令，在替以色列人婦女接生時，殺掉她們生下的男嬰  
    選擇B：不聽從國王的命令，讓男嬰活，並向國王說謊，隱瞞真相
    - 因為我們沒有其他資料，我們只可假設受影響的人是兩個接生婆、國王、以色列人懷孕的婦女及其家人
  + 從規條功利主義的取向，有兩條規條：  
    規條A：「要誠實」  
    規條B：「要救助無辜者」／「不可殺害無辜者」

**個案﹙四﹚：火宅的故事**

|  |
| --- |
| 在古印度，有一位非常富有的長者。雖然他已經年紀老邁，但富甲一方，他擁有大量的田地、多不勝數的大宅、數之不盡的僕人，還擁有一名三歲、四歲及五歲的兒子。  由於長者十分富有，他恐怕會有強盜來打劫他們一家，因此他們一家所住的大宅皆以高高厚厚的磚牆圍繞，而且大宅只有一道門讓人出入。雖然長者富有，但大宅乃他的祖屋，已建了近百年，因此牆壁、樑柱已有破落之勢，如遇上風災或大火，大宅就容易倒塌。  某一天，大宅突然失火，長者及他的僕人都及時離開火場。他突然想起自己的三位兒子不明白大火的危險，亦不懂離開，仍然留在屋內的花園玩耍，但他及僕人也不敢走回屋內。於是他站於大門大聲叫自己的兒子離開，但兒子們沒有理會他們年邁的父親。當時，長者心急如焚，大聲告訴兒子大火的危險，但兒子們仍然沒有理會他。  突然，長者靈機一觸，他想到每次出外工幹回家時，他兩手拿著大大小小的禮物，只要大叫一聲：「我回家啦！買了禮物送給我的好兒子。」他的兒子無論正在做甚麼事情，都會飛奔到自己面前取禮物。於是長者就在屋外大叫：「我回家啦！買了很多珍貴的禮物送給我的好兒子。我買了一架羊車、一架鹿車及一架牛車載我的好兒子出外玩耍。」當兒子們聽到父親的說話，就立即飛奔到屋外，問父親取禮物。  當長者見到自己的兒子已到安全的地方，亦心生安慰。  以上故事改編自＜妙法蓮華經．火宅喻＞ |

問題討論：

1. 如果你是長者，面對以上事情，你在作出決定前，會考慮甚麼因素呢？
2. 你是否同意長者的做法？為甚麼？
3. 從功利主義的角度分析，你認為長者的行為是否合乎道德呢？
4. 你認為在甚麼情況下說謊是對的？隨應處境而改變道德判斷，會否把道德界線模糊了？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如果從功利主義角度分析，可從行為功利主義及規條功利主義兩個取向分析。
  + 從行為功利主義的取向，有兩個選擇：  
    選擇A：長者維持誠實，繼續以大聲叫喚的方式救兒子  
    選擇B：長者以謊言，哄騙兒子逃命  
    受影響的人是長者、他的兒子和他的僕人。
  + 從規條功利主義的取向，有兩條規條：  
    規條A：「要誠實」  
    規條B：「要救助無辜者」

**個案﹙五﹚：治亂世用重典**

|  |
| --- |
| **刑罰，有甚麼好？**  在功利主義者眼中，刑罰固然是惡，會帶來痛苦。然而，如果有刑罰比起沒有刑罰，能為社會造成更大的好處（快樂），那麼對犯法者施行刑罰就是道德的。一般來說，有三種可能的更大好處：   1. 純粹的效益   以監禁為例，把一個暴力罪犯關在監獄中，代價是他會受到很大的痛苦。可是，如果他繼續自由生活在社會裡，其他人便會提心吊膽，甚至會受到傷害。比較起來，社會的總體快樂，遠大於罪犯的痛苦。   1. 阻嚇作用   如果社會成員因為害怕刑罰而選擇不犯罪，那麼社會的快樂就會增加。阻嚇會為意圖犯罪者帶來一些輕微恐懼，但其痛苦程度遠不及真正施行刑罰。   1. 改過自新   刑罰還可以使罪犯改過自新，將來不再犯罪。阻嚇作用只能令意圖犯罪者害怕犯罪，但改過自新卻是犯罪者不再犯罪。因此，監獄會向罪犯提供學習和工作機會，目的都是期望他們變回有益社會的成員。  參考資料：  Module 7: Punishment—Retribution, Rehabilitation, and Deterrence web.uncg.edu/dcl/courses/vicecrime/pdf/m7.pdf |

|  |
| --- |
| **以重刑作阻嚇犯罪的例子**  一些國家用非常重的刑罰，來阻嚇國民意圖犯罪。以下是幾個例子：   1. 新加坡：塗鴉罪可能要受鞭刑 2. 實施伊斯蘭教法國家：偷竊罪有可能會被判斬手懲罰 3. 90多個國家（包括美國、中國和日本）：死刑 |

你還認識其他重刑嗎？這些刑罰真具阻嚇作用嗎？不妨在互聯網上尋找資料，再在班上討論。

**支持死刑---轟動世界的台灣命案**

1997年台灣發生有史以來最嚴重的命案，三名歹徒作案手法殘酷，於逃亡途中犯下多件案件，殺害與強姦多人，台灣社會為之震撼。經此一案後，台灣社會普遍支持「治亂世用重典」的刑法原則。

|  |  |
| --- | --- |
| 14/4/1997 | 一名台灣著名女藝人的獨女被綁架，該晚她接到綁匪電話，要求五百萬[美元](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7%BE%8E%E5%85%83&variant=zh-tw)贖金，收到女兒的半裸照片和女兒的一截小指頭。警方接獲報案後，準備在付贖款時緝捕歹徒。 |
| 23/4/1997 | 多日後，歹徒來電，約定交贖款，不過歹徒爽約未現身。經過多日折磨，女藝人精神幾近崩潰。 |
| 25/4/1997 | 歹徒再度約定取款，但仍未現身。而警方在五個地點圍捕及搜索主犯，雙方經過槍戰後，三名主犯逃跑，但逮捕了兩名共犯。 |
| 26/4/1997 | 警方發佈查緝令。藝人舉行記者會，請求全民一起救其女兒。台灣各大媒體均在頭版及娛樂版大篇幅報導。 |
| 28/4/1997 | 女兒屍體被發現。警方在各地展開大規模的追緝，三名主犯開始在台灣內四處逃亡。 |
| 19/8/1997 | 歹徒在台北市現蹤，以強大火力與警方展開激戰，一名歹徒被亂槍打死，一名警員殉職。 |
| 23/10/1997 | 歹徒在台北某診所殺害醫生與護士等三人。一名護士死前甚至遭[性侵害](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6%80%A7%E4%BE%B5%E5%AE%B3&variant=zh-tw)。 |
| 17/11/1997 | 警方接獲線報圍捕歹徒，雙方發生槍戰，一名歹徒無路可逃之下舉槍自盡。 |
| 18/11/1997 | 另一名歹徒闖入[南非](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5%8D%97%E9%9D%9E&variant=zh-tw)大使館官員家中，夾持大使一家五口，使整件事情升級成為國際事件。歹徒在接受多間媒體訪問之後同意棄械投降，人質危機才告落幕。不過此一事件已經對台灣的國際形象造成重大損害，並動搖了台灣人對治安的信心。 |
| 歹徒落網後，經由[DNA](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DNA&variant=zh-tw)的比對，證實他在逃亡期間，連續犯下了19宗以上的性侵害案件，還恐嚇被害人如果報案，一定回來報復。因此據辦案人員透露，實際受害者可能遠超過19人。  經過此案之後，女藝人成立了基金會，該基金會除了參與推動台灣的慈善事業外，也成為台灣最盡力鼓勵政府維持死刑的慈善團體之一。  參考資料：  http://www.swallow.org.tw/index.php/about/begin | |

問題討論：

1. 你認為以上案件為支持死刑的人士提供了甚麼理據呢？
2. 從功利主義的角度分析，你認為死刑是否符合道德呢？

\*教師可以綜合個案（五）及（六）的內容，讓學生進行一個簡單的辯論，題目：「治亂世用重典比寧縱**毋枉更能維持社會的治安與秩序**」。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從功利主義的角度思考，死刑的作用在於兩個後果：1. 殺死罪犯，使他不能在社會中犯法；2. 對可能犯法的人產生阻嚇作用，使他們不敢犯法。這些後果中，最多是增加了罪犯一人（或及其家人）的痛苦，卻能增加整體社會的快樂、減少整體社會的痛苦，所以是道德的。

**個案﹙六﹚：人權無國界—寧縱毋枉**

教師可播放紀錄片＜人權無國界：**寧縱毋枉＞，該紀錄片由香港電台製作，於2004年6月播放。紀錄片探討有關冤獄及寧縱毋枉的問題。**

為了保障被告的權利，西方社會的刑事訴訟，多以「無罪假定」的原則來審訊。即是先假定被告無罪，再由控方舉證，提出證據，在毫無合理疑點之下，才能把被告入罪。這嚴謹的舉證守則，背後精神是「寧縱毋枉」；寧願放走十個壞人，也不想冤枉一個好人，亦因為如此，有時會讓犯罪者逃過法網，對受害者不公平。那麼我們的社會，應如何取捨呢？

十多年前，發生在九龍魔鬼山的一宗謀殺案，因為當時警方對疑犯嚴刑迫供，最後縱使證據確鑿，也無法將被告繩之於法。另一宗非法墮胎導致死亡的案件；受害人為一名十七、八歲的少女，懷疑在無牌診所接受非法墮胎後死亡，一名無牌醫生被控謀殺，結果在疑點利益歸被告的原則下，令被告洗脫罪名。公平審訊，是現代社會的司法基礎。但在審訊過程中，難免會涉及人為判斷的錯誤，或者科學鑑證的缺陷而造成冤獄。含冤者要在獄中虛度寶貴生命，也可能因此而毀了一生。

攝製隊前往美國、英國，走訪當地學者，並訪問了美國一個專為含冤者翻案的團體，看看他們怎樣翻案，找出真相。該特輯又以香港多年前備受爭議的兩宗案例，闡釋被告人的人權，如何在無罪假定的原則下受到保障。

參考資料：

**香港電台** ＜人權無國界：**寧縱毋枉＞。2004年6月。**

問題討論：

1. 觀看「人權無國界：寧縱毋枉」後，你認為支持「寧縱母枉」的人士，持甚麼理據呢？
2. 觀看「人權無國界：寧縱毋枉」後，你認為治亂世用重典的原則是否適用於多次犯案的嚴重罪犯身上呢？在決定前，你考慮甚麼因素呢？
3. 從功利主義的角度分析，你認為「寧縱毋枉」是否符合道德呢？

\*教師可以綜合個案（五）及（六）的內容，讓學生進行一個簡單的辯論比賽，題目：「治亂世用重典比寧縱**毋枉更能維持社會的治安與秩序**」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情願冤枉錯判而犧牲少數無辜者，也要盡量把所有罪犯繩之於法，減少罪犯對社會的傷害，表面上合符功利主義的計算。
* 然而，冤枉錯判會嚴重破壞民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所引來的後果對社會傷害非常大。
* 所以「寧縱**毋**枉」才是符合道德的。

**個案﹙七﹚：$6,000計畫**

香港第四任[財政司司長](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2%A1%E6%94%BF%E5%8F%B8%E5%8F%B8%E9%95%B7)[曾俊華](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B%BE%E4%BF%8A%E8%8F%AF)於2011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表[2011年至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1%E5%B9%B4%E8%87%B32012%E5%B9%B4%E5%BA%A6%E9%A6%99%E6%B8%AF%E6%94%BF%E5%BA%9C%E8%B2%A1%E6%94%BF%E9%A0%90%E7%AE%97%E6%A1%88)，當中提出仿照[2008年至2009財政年度](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08%E5%B9%B4%E8%87%B32009%E5%B9%B4%E5%BA%A6%E9%A6%99%E6%B8%AF%E6%94%BF%E5%BA%9C%E8%B2%A1%E6%94%BF%E9%A0%90%E7%AE%97%E6%A1%88)的其中一項措施，向平均月入低於一萬港元的市民之[強積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C%B7%E7%A9%8D%E9%87%91)戶口一次性注入6,000港元，以加強市民退休後的保障，預計耗資240億港元。然而，此項措施遭到不少市民非議，主要是因為市民認為「遠水不能救近火」，以及強積金制度本身存在管理費過高的問題。不少議員，包括[親建制派](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A6%AA%E5%BB%BA%E5%88%B6%E6%B4%BE)的議員，均要求修改有關計畫，讓市民可以直接得到政府的注資。三月二日，曾俊華宣布改為向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一次性發放6,000港元，預計耗資360億港元。這種直接派發現金予市民的計畫，乃[香港](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6%99%E6%B8%AF%E9%96%8B%E5%9F%A0)首次，並被認為是「破壞當局一直所奉行的謹慎理財原則」。

參考資料：

https://www.fstb.gov.hk/tc/docs/sp20110325-annex\_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fa/papers/fa0627cb1-2500-1-c.pdf https://zh.wikipedia.org/wiki/$6,000%E8%A8%88%E5%8A%83

問題討論：

1. 你認為歡迎直接注資的市民多，抑或批評政府沒有堅守謹慎理財原則反對派錢的市民多？為甚麼？
2. 根據行為功利主義，政府應否在有盈餘時再直接派錢給市民？
3. 根據規條功利主義，政府應否在有盈餘時再直接派錢給市民？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從行為功利主義的取向，有兩個選擇：  
  選擇A：直接派錢給市民  
  選擇B：為每名市民的一個強積金戶口注入6000元  
  受影響的人是合資格的市民和主事官員
* 從規條功利主義的取向，政府有兩條規條：  
  規條A：「急市民所急」規條B：「謹慎理財為長遠作打算」
* 注資強積金戶口較近謹慎理財和以長遠福祉為目標；直接派錢較近與急市民所急因為得益的感覺是即時的

**編寫本章的其他參考資料**

MacKinnon, Fiala, and Fiala, Andrew. “Utilitarianism and John Stuart Mill”,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8th ed.) Boston, MA : Cengage Learning, 2017. 91-109pp.

Panza, Christopher., Adam. Potthast. “Increasing the Good: Utilitarian Ethics,” *Ethics for Dummies*. Hoboken, N.J.: Wiley, 2010. 121-142pp.

Pojman, Louis P. “Utilitarianism,” *Ethics: Discovering Right and Wrong*. 7th ed. Cengage Advantage Books. Boston, MA: Wadsworth, 2012. 100-120pp.

1. 例子取自易夫斯‧波沙特：《如果沒有今天，明天會不會有昨天？》（台北：商周出版，2015），頁18-20。http://bit.ly/2lJrvl5 [↑](#footnote-ref-1)